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苏环办〔2018〕66号

关于命名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(街道)、村(社区)的通知

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：

去年以来，全省环保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。通过各设区市环保局考核验收推荐、省环保厅组织抽查审核，我省一批镇、村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、村要求。经研究，决定命名南京市六合区竹山镇等199个乡镇(街道)、南京市竹山镇金磁村等103个村(社区)为“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”

(名单附后)。

希望获得命名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的示范引领作用,争当乡村振兴的排头兵。全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要以首批命名的镇村为榜样,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活动,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努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,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贡献。

附件: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名单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环保部办公厅,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28日印发
